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公告

平顶山炫硕商贸有限公司：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查明，你公司已连续两年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湛河区税务局协助查询，你公司已连续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本局已依法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公司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本局决定给予你公司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处罚决定书：平湛市监处罚[2024]第45号）。

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以公告的方式送达。请 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湛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复议和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联系人：沈涛、常宏远

联系电话：0375-4836686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南段 31 号院湛河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12 日

